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 「順回益」服務 - 條款與細則

1. 「順回益」服務為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順豐」）所提供的一項物流服務中的增值服務。在使用「順 回益」服務時，客戶同意及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對托寄物有任何權益之第三方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受限於以下第 7 條，如寄方和／或收方選擇使用任何順豐自助櫃（簡稱「櫃機」）收取快件，但出於任何原因， 寄方和／或收方在快件放入櫃機後的 24 小時內仍未收取快件（簡稱「自助櫃超時」），寄方和／或收方明確授權 順豐收取（並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確同意支付）其後每 24 小時為一收費段 - 港幣 15 元的「順回益」服務費， 超時未滿 24 小時亦按 24 小時計算。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順豐在自助櫃超時後的 24 小時內回收快件。

3. 如寄方和／或收方選擇使用任何順豐站收取快件，但出於任何原因，寄方和／或收方在快件到達順 豐站後的 2 天(快件到達順豐站當天視為 1 天)內仍未收取快件（簡稱「順豐站超時」）， 寄方和／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收取（並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確同意支付）其後每 1 個工作天(即星期一至五但星 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為一收費段 - 港幣 15 元的「順回益」服務費，超時未滿 1 個工作天亦按 1 個工作天 計算。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順豐在順豐站超時後的 12 個工作天內回收快件(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順豐在順豐站超 時後的 5 個工作天內回收代收貨款快件)。

4. 若寄方和／或收方選擇其後再次投放至同一櫃機或轉至其他任何櫃機收取快件，寄方和／或收方必須在快件放入 同一櫃機或其他任何櫃機後的 24 小時內收取快件，否則寄方和／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進一步收取（並且寄方和 ／或收方明確同意進一步支付）其後每 24 小時為一收費段 - 港幣 15 元的「順回益」服務費，超時未滿 24 小 時亦按 24 小時計算 。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順豐在自助櫃超時後的 24 小時內再次回收快件，如此類推。

5. 若寄方和／或收方選擇其後轉至同一順豐站或轉至其他順豐站收取快件，寄方和／或 收方必須在快件到達順豐站後的 2 天內收取快件(快件到達順豐站當天視為 1 天)，否 則寄方和／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進一步收取（並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確同意進一步支付）其後每 1 個工作天為一 收費段 - 港幣 15 元的「順回益」服務費，超時未滿 1 個工作天亦按 1 個工作天計算。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順 豐在順豐站超時後的 12 個工作天內回收快件(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順豐在順豐站超時後的 5 個工作天內回收代收 貨款快件)，如此類推。
6. 客戶需於取件時支付所有「順回益」服務費。

7. 部分順豐自助櫃將有較長的免費保管時間，名單均展示於順豐官方網頁，定義按實際情況釐定，順豐將適時作出 更改。

8. 儘管有上述條款及細則，寄方和／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自順豐接受快件之日起保留快件 3 個月。保留期間，除已 衍生的「順回益」服務費外，順豐不會收取額外服務費。如順豐不能退還快件或寄方和／或收方未能在順豐保留 期間收取快件，寄方和／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可以對快件進行放棄、處置或變賣，且無須就上述行為向寄方或收 方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所得收入將在扣除服務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後返還寄件人(如有)。

15 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9. 不論任何情況下，寄方和／或收方明確授權順豐收取（並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確同意支付）已累計的「順回益」 服務費。在逾時取件的情況下，寄方和／或收方必須支付相關服務費才能夠成功取件；如在限時內取件，則不會 產生額外服務費(已衍生的「順回益」服務費除外)。

10. 全港順豐自助櫃、順豐站的開放時間和地址均展示於順豐官方網頁，順豐將適時作出更改。

11. 一切「順回益」服務費用按照順豐系統所紀錄的時間計算。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 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13. 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棄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未盡之事宜，應按照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執行。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有任何歧義， 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順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16.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所有客戶及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8.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30 0273。

（2025 年 7 月版）

15 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